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 恒 和 釀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小山路855號湖州鴻城開元名庭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zlaohengh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目 錄

	頁 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小山路855號湖州鴻城開元名庭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21頁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或「我們」	指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2(c)段所界定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2(a)段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2(b)段所界定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執行董事：

陳偉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王艷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振昌先生

吳榮輝先生

孫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及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八里店鎮

食品工業園

郵編：313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大南西街1008號

華匯廣場

7樓A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重新委任核數師。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王艷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因此，孫頌先生及沈振昌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接獲孫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孫先生獨立性的情況，並認為孫先生屬獨立。考慮到(其中包括)孫先生向董事會提供的寶貴見解、有用指導及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孫先生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相稱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孫先生的專業背景、知識及經驗亦有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基於上述考慮，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推薦孫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董事會已接獲沈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沈先生已擔任董事會成員超過九年。儘管可能與獨立性評估相關，惟董事會認為，沈先生的獨立性不可僅由其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決定。於評估其獨立性時，董事會已考慮其品格及判斷，並參考彼對董事會的貢獻。多年來，沈先生憑藉其經驗、專業知識及知識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見解，而本公司亦受益於其貢獻及承擔。因此，董事會認為，沈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並能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考慮到(其中包括)沈先生向董事會提供的寶貴見解、有用指導及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沈先生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相稱的品格、

誠信及經驗。沈先生的專業背景、知識及經驗亦有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基於上述考慮，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推薦沈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於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詳細資料。有關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現時任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屆時其將退任本集團核數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小山路855號湖州鴻城開元名庭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秉誠決定允許純屬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zlaohengh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之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其他事項

就其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本公司一般授權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令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時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類似購回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狀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78,75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578,750,000股股份)之基準，董事獲授權行使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57,875,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該等資金必須為根據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於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於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如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

比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悉數進行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權益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就該等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吳興香港」)持有及／或被視為於313,044,1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09%)中擁有權益。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吳興香港的權益將由約54.09%增加至約60.10%。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的權力以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擬在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本公司或會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視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於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且在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可將其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6. 董事回購權

董事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並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及董事認為，本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10.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的最高及最低價格載列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485	0.35
五月	0.60	0.405
六月	0.70	0.52
七月	0.64	0.55
八月	1.10	0.51
九月	0.90	0.60
十月	0.97	0.57
十一月	0.74	0.66
十二月	0.72	0.59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60	0.53
二月	0.65	0.41
三月	0.71	0.4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5	0.55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王艷萍女士

職位及經驗

王艷萍女士，38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律及風險管控方面背景豐厚。彼在一間律師事務所工作四年，及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湖州吳興南太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任職法務監察部經理，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於湖州吳興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吳興城投」，本公司控股股東）先後擔任風控法務審計部的副經理及經理。王女士亦擔任吳興城投監事。王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浙江工業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持有由浙江省司法廳發出的律師工作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王女士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其董事職位受限於委任函所述條件，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王女士將不會就作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及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女士並無獲支付任何酬金。上述王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加以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王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孫頌先生

職位及經驗

孫頌先生，8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孫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在無錫輕工業學院以發酵工學專業畢業。孫先生於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九年在中國輕工業部食品發酵所任職工程師及課題負責人，並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八年在中國輕工業部環境保護研究所任職高級工程師及室主任。孫先生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在中國食品工業技術開發總公司出任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在中國食品工業(集團)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彼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在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任職院長、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孫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擔任江南大學博士生指導教師，並於中山大學、山東大學、華南理工大學、天津科技大學及上海大學等多家大學擔任客座教授。孫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為中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高級顧問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專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孫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孫先生的任期為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於到期時自動續約。孫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孫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孫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孫先生已獲支付年薪及其他福利人民幣185,000元。上述孫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加以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其他酬金。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孫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孫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沈振昌先生

職位及經驗

沈振昌先生，7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沈先生在黃酒行業擁有逾40多年經驗。自一九七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沈先生於中國紹興黃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紹興市釀酒總公司)任職。於二零零六年從中國紹興黃酒集團有限公司退休之前，沈先生擔任該公司辦公室主任及綜合部部長。

沈先生為中國釀酒工業協會黃酒分會會員，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該分會的副理事長兼秘書長。

此外，沈先生曾為全國釀酒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酒業協會科學技術獎評委會委員以及《中國黃酒》雜誌的編委會副主任。彼現為中國酒業協會黃酒分會的高級顧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沈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沈先生的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於到期時自動續約。沈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沈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合約，沈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沈先生已獲支付人民幣60,000元。上述沈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加以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沈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沈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茲通告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小山路855號湖州鴻城開元名庭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王艷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孫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任職超過九年的沈振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或

(iii)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採納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合宜時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限於並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以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非執行董事為王艷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吳榮輝及孫頌。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量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附錄二載有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